

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替代學分申請書

請擇一勾選：☐碩博士生 ☐輔 系☐雙主修 ☐轉系 ☒通識課程

姓 名：_____系(所)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

☐輔 系：_____學系 (申請學年：_____)☐雙主修：_____學系 (申請學年：_____)☐轉 系：原就讀_____學系 _____學年轉入_____學系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	加修學系主任簽章		
原必修 科目名稱 (請勾選)	學期 學分數		申請替代 必修科目代號/名稱		原修習學年學期 學分數			核准 學分 總數	核准欄簽章
	上	下			學年	上	下		
☐ 外文通識 ☐ 大學外文 _____	外文通識 6 學分		科目代號						
			科目名稱						
☐ 外文通識 ☐ 大學外文 _____			科目代號						
			科目名稱						

學生申請替代(外文通識)科目原因：

_____學年_____學期已申請免修大學英文，檢附☐本申請單正本、☐修業成績單/紀錄，申請將上列_____門☐英語授課或☐其他外文課程共_____學分，認為外文通識學分。

我明白以上科目學分替代外文通識申請通過後，則該學分不能重複認定為選修學分。

本表適用情形說明：

1. 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學生應修習之必修科目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，若再修習屬重複修習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2. 新舊通識課程替代申請；免修生申請英語授課科目替代外文通識或其他適用之情形。
3. 前列必修科目因課程修改，致學分不足或不再開課時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
外文中心承辦人員審核欄

☐ 經查，該生具大學英文免修身分_____☐ 上列課程符合規定並且修業成績及格。

敬請 惠予協助辦理替代學分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、電子郵件：_____